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

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民族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强调民族工作关乎大局，围绕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党中央先后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多个重要文件，明确了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战略任务和政策保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及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听习近平谈民族团结一家亲·携手共圆中国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5号）等文件精神，贵州省贵阳市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争取成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区民宗局以“民族团结一家亲，共筑三感新家园”为主题深入开展促进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为在创建中涉及教育基地、示范点、宣传活动等方面工作经费提供充足的保障，区民宗局设立2020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

1.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内容**

1．项目组织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区级财政资金及监督项目的资金使用。

区委、区政府：担任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区民宗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监督项目的实施。

各街道、各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和民族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将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和民族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深入开展“五个认同”教育；加强对全区重点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

（2）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树立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集大成、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意识，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大力推进民族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大力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3）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丰富和改进宣传载体和方式。

（4）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5）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6）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

本次绩效评价仅针对区级预算批复所涉及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示范点、民族广场等典型示范基地，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民族联谊活动、“九进”宣传活动等。

1. **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根据云岩区政府《关于区民宗局申请云岩区深入开展促进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专项经费请示的审核意见》，该项目预算批复60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拨2020年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的通知》（云族宗字〔2020〕27号），该项目预算资金共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经费分配表》、自评表、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59.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4%。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现场访谈及资料评审，该项目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委厅字〔2020〕1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0年11月申请预算，未编制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相关工作方案、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及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梳理，为该项目完善了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1-2：

表1-2:“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 |
|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 | 1个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示范点建设的完成情况。 |
| 教育基地建设 | 1个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教育基地的完成情况。 |
| 民族文化广场建设 | 1个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民族文化广场的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九进”宣传活动完成质量 | 符合  要求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九进”宣传活动完成质量情况。 |
| 重点工作验收合格率 | 符合  要求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教育基地、示范点、民族广场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
| 时效指标 |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中教育基地、示范点、民族广场建设完成的及时性。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促进民族团结 | 有效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促进民族团结的实现程度。 |
| 推广民族文化 | 有效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推广民族、宗教文化的实现程度。 |
| 提升少数民族“三感” | 显著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少数民族“三感”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区工作的完善情况。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反映和考核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少数民族参与对象与相关单位综合满意度情况。 |

#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

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价。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58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评分详见表2-1：

表2-1：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项目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2.9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4.5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 |
| 项目产出  （34分） | 数量指标（17分） | 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完成率 | 6 | 6 |
| 民族团结示范点建设 | 6 | 6 |
| 教育基地建设 | 3 | 3 |
| 民族文化广场建设 | 2 | 2 |
| 质量指标（9分） | “九进”宣传活动完成质量 | 5 | 5 |
| 重点工作验收合格率 | 4 | 4 |
| 时效指标（8分） |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 4 | 2 |
|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4 | 3.2 |
| 项目效益  （29分） | 社会效益（13分） | 促进民族团结 | 6 | 6 |
| 推广民族文化 | 3 | 2.4 |
| 提升少数民族“三感” | 5 | 5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1.6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3 | 3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91 |
| 合计 | — | — | 100 | 88.5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区民宗局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在过程管理方面：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但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在项目产出方面：2020年云岩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任务已基本完成，贵阳市第四实验小学教育基地、大营路街道示范点和毓秀街道民族广场建设工作已完成且验收合格，“九进”工作已完成，且符合相关要求。但在宣传工作及时性和贵阳市第四实验小学教育基地、大营路街道示范点、毓秀街道民族广场建设工作进度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项目效益方面：2020年云岩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三感”显著提升，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在推广民族文化方面还有待加强；二是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待提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领导机制，全力协作保障项目实施**

区民宗局为贯彻落实《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委厅字〔2020〕19号）、《关于征求〈贵阳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村）、军营、乡镇（街道）、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景区和商业街区实施方案〉的意见函》（筑民创办函〔2020〕8号）等文件精神，联合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部分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跨区域、跨层次协作，强化了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组建创建组、宣传教育组、督察组、保障组、档案资料组五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分明，保障创建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区民宗局制定了《云岩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云岩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村）、军营、乡镇（街道）、学校、宗教活动场所、景区和商业街区实施方案》、《云岩区深入开展促进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宣传方案》等相关配套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单位的任务，保障项目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2．积极创新，打造三条示范带**

区民宗局围绕“九进”方案中对示范带、示范群、示范长廊、教育基地的要求，在辖区内打造三条示范带，成为贵阳市创建民族团结的亮点。以“贵阳市第四实验小学—吉祥居委会—大营路街道办事处”为第一条示范带，在贵阳市实验小学打造“民族团结文化长廊”，在吉祥居委会吉贵院打造以奢香夫人民族文化为主题的“三感社区”示范点；以“中山西路地铁站商业街—毓秀民族文化广场—清真寺”为第二条示范带，在山西路地铁站打造民族团结示范商业街，在人民大道下合群路段喷水池地铁站C口旁小广场修建民族文化示范广场，在贵阳市清真寺张贴民族团结宣传展板；以“云岩区民宗局—芳草地国际学校（贵阳分校）—风信园居委会”为第三条示范带，打造“民族文化长廊”，在芳草地国际学校（贵阳分校）打造“古法造纸基地”、“蜡染教室”等，在风信园居委会打造民族团结阵地。积极开展民族文化活动、团结教育活动、设立民族课程等活动，鼓励优秀民族同胞带头开展民族工作，为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城市奠定了基础。

##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

一是“九进”民族团结宣传工作未及时完成，根据《云岩区深入开展促进贵阳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截至2020年12月22日，“九进”工作尚未全面铺开，部分创建单位未能充分整合资源，推进工作缓慢。二是“典型示范”部分创建任务未按时完成，如贵阳市第四实验小学教育基地、大营街道示范点和毓秀街道民族广场均于2020年基本完成建设，但后续整改工作直到2021年才完成。

**2．长效管理机制待完善**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区民宗局成立专班工作组，建立并完善调度、保障监测评估、督查、责任追究等机制，但未健全适合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体系，未明确项目相关具体的管理办法或细则，如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街道、社区或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监督、管理和指导方面，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尚未健全；对已建成的“典型示范”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尚未健全。

## （三）相关建议

**1．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建议区民宗局加大对各街道（或相关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对资金使用欠规范的单位，在资金安排方面应酌情核减，在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安排方面予以体现。

**2．强化项目管理**

一方面，建议区民宗局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与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另一方面，在项目资金安排方面，应充分考虑相关单位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差额化安排，并优先安排项目实施成效较好的单位。

**3．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健全适合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相关具体的管理办法或细则，健全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街道、社区或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监督、管理和指导方面的管理制度或办法。